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772,93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43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92,975,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76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79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7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79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3,752,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9,4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750,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7%;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777,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29%;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7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2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35%。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1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25%。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均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026,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3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05,02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711,0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洁、李鲲宇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29,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志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029,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09,200	100	0	0	0	0
8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109,2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8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胡菊、吴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93,1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3,011,2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6	-	2022/5/27	2022/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7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1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1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7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2-04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05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2%);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樊立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樊立

2、股东持股情况:股东樊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53,45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1)樊立先生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5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公司5%以上股东樊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樊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立先生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出具的告知函,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爱康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6,34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票42,850,000股已全部收回,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减少13,49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为373,916,0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方式	变动比例(%)
流通A股	-56,341,378	大宗交易	-1.26
流通A股	+42,850,000	转融通出借收回	+0.96
合 计	-13,491,378	-	-0.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转融通证券出借收回)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3,589.3606	11.96	52,240.2228	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50.8956	9.92	43,101.7578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38.4650	2.04	9,138.4650	2.0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